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规〔2019〕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管理，维护公路路产不受侵占和破坏，切实保障公路安全、完好和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公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，除公路保护需要外，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；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路前建有的房屋及地面构筑物，维持原状，不得重建、扩建或者增加楼层。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，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：国道不少于20米；省道不少于15米；县道不少于10米；乡道不少于5米。

二、不得随意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、利用公路桥梁、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，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（埋）设管（杆）线、电缆等设施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路障、种植作物、放养牲畜、采石、取土、采空作业、焚烧物品等；特别在夏收、秋收期间，禁

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，对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不听劝阻者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保障公路完好、安全和畅通，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五、对违反本通告相关规定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从严处罚，同时对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房屋或地面构筑物，设置供电、供气、通讯管线等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恢复原貌。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对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3日

